

#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 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1. 评标方法 .....	28
2. 评审标准 .....	28
3. 评标程序 .....	28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5. 评标结果 .....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1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5
三、投标承诺函 .....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9
五、技术部分 .....	62
六、 商务部分 .....	63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	64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65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789-1	一标段：食品	1700000.00	1700000.00
2	豫政采(2)20260789-2	二标段：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食品；二标段：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具体内容为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 5.2 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二标段供应商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本次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针对以上任意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吕波

电 话：0391-3593519/35916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李锡荣

电 话：0371-6795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锡荣

电 话：0371-67950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吕波 电话：0391-3593519/35916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李锡荣 电话：0371-6795067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
1.1.5	预算金额	一标段：1700000.00元 二标段：180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食品；二标段：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具体内容为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二标段供应商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p>
--	--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b>注：本次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针对以上任意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偏差	不允许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在平台查看。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在平台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

		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7日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p> <p>一标段：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5169.70元 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单价为准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税金、成本、包装、人员、运输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二标段： 最高限价（费率）：105% 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准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举例说明：投标报价100%是基准价下浮5%。</p> <p>注：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万邦农产品公众号公布行情价格平均价为准；如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未公布行情价，以焦作市当期同类产品市场考察平均批发价为准。</p>
10.2	支付方式	<p>(1)付款进度：乙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甲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乙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甲方进行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p> <p>(2)付款方式：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如需提供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p>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取。</p> <p>公司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99052511417</p> <p>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p>
10.4	中标人的确定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p>
10.5	版权	<p>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p>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10.7	其他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一标段属于工业、二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u></p>

10.8	市场主体信息库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b>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供货周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1.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1.3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1.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3.1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3.2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3.3 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2.2.1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b>条款号</b>	<b>项目</b>	<b>评审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p> <p><b>注：</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u>评审报价</u>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p>

		<p>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可重复享受。</p> <p>3.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投标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p>类似业绩 (6分)</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相同或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b>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扫描件；</b></p> <p>仓储能力 (4分)</p> <p>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 100 m<sup>2</sup>（含）以下得 1 分；100 m<sup>2</sup> 以上 200 m<sup>2</sup>（含）以下的得 2 分，200 m<sup>2</sup> 以上 300 m<sup>2</sup>（含）以下的得 3 分；300 m<sup>2</sup> 以上的得 4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b></p>

			<b>印件及现场照片；</b>
		专业配送车辆 (4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总质量4.5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b></p>
		专职司机 (3分)	<p>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司机至少1人；2人得2分，专职司机3人及以上得3分，最多得3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驾驶证复印件。</b></p>
		拟派人员 (3分)	<p>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1人，合计3人及以上得3分，3人以下得1分，且承诺以上人员非特殊原因和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健康证。</b></p>
		服务承诺 (10分)	<p>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按0分计。</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0-2（含）小时达到，得3分；承诺2-6（含）小时达到，得2分；承诺6-12（含）小时达到，得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3. 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p> <p>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p>

			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配送方案 (6 分)	<p>1. 配送方案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快捷、服务质量标准高为优，得 6 分；</p> <p>2. 配送方案合理，流程较为高效有序、服务质量标准较高为良，得 4 分；</p> <p>3. 配送方案不够合理，流程一般、服务质量标准一般为中，得 2 分；</p>
		货物质量保证 (6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 6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得 4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差，得 2 分。</p>
		供货的稳定性 (6 分)	<p>1.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6 分；</p> <p>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p> <p>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2 分。</p>
		食品安全保障 (6 分)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优的得 6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 4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 2 分。</p>

		<p>应急方案 (6分)</p>	<p>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6 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p>
		<p>退换货措施 (5分)</p>	<p>1.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不全面的，得 3 分； 3. 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项目退出机制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如供应商因故不能履约需退出时，如何减少对采购人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完整、实际可行、有效，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注：以上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另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食品；二标段：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具体内容为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3. 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最高限价及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序号	标段名称	标的物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一标段	食品	1700000.00 元	单价合计（元）： 5169.70
2	二标段	肉类、蛋类、蔬菜、 水果、干货、调料	1800000.00 元	费率：105%

注：以上标段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 1.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为单价合计（元）：5169.7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产品最高限价（单价）及单价合计金额，以单价进行报价。

二标段最高限价为费率（%）：105；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万邦农产品公众号公布行情价格平均价为准；以费率进行报价。

2.上述标段依据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及基准价计算确定物资价格，如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万邦农产品公众号未公布行情价格；以焦作市当期同类产品，市场考察平均批发价为准。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配送能力，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合格安全，肉类、蔬菜、水果保证新鲜，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四、技术要求

#### 一标段：

#### 1.食品类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

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9)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二标段:**

### **1.肉、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7)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 **2.蔬菜、水果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

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 **3.干调类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

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9)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注：**

**1.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2.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 五、采购需求

### 食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单价)	备注
1	豆腐干	50g/包	3.3	
2	虾条	128g/包	5.7	
3	鸭脖	50g/包	5.3	
4	辣条	100g/包	3.0	
5	蚕豆	100g/袋	4.8	
6	槟榔	1包	20.0	
7	南瓜酥	42g/盒	2.5	
8	混装小食品	650g/袋	20.0	
9	脆饼干	200g/盒	6.9	

10	太谷饼	50g/袋	2.4	
11	土豆片	500g/袋	8.0	
12	亲嘴烧	10g/个	1.0	
13	锅巴	500g/包	7.0	
14	烤面筋	50g/袋	2.7	
15	大黄油饼干	500g	10.0	
16	奥利奥饼干	116g	8.8	
17	火鸡面	150g/包	4.3	
18	方便面	50g/袋	1.5	
19	干脆面	100g/袋	2.0	
20	凉皮	100g/包	3.0	
21	凉面	100g/包	3.0	
22	凉粉	100g/包	3.0	
23	老汤烩面	110g	3.8	
24	大骨面	113g	2.9	
25	干柠檬片	50g/袋	5.0	
26	杏肉	50g/袋	4.0	
27	干果	500g/袋	30.0	
28	芒果干	500g/包	20.0	
29	老干妈	150ml/瓶	8.0	
30	五香花生	500g	10.0	
31	五香葵花籽	500g	11.0	
32	散装瓜子	斤	10.0	
33	散装花生	斤	10.0	
34	巧克力	25g/袋	3.0	
35	阿尔卑斯糖	500g/包	22.3	
36	徐福记糖	500g/包	21.3	
37	大白兔糖	500g/包	22.9	
38	果冻	5g/个	1.0	
39	枸杞	500g/袋	41.7	

40	花生米	180g	5.5	
41	袋装牛肉	500g/袋	48.0	
42	泡椒凤爪	500g/袋	15.0	
43	肘花火腿	500g/包	26.3	
44	松花肠	500g/袋	17.0	
45	鸡肉干	500g/袋	25.0	
46	小鸡腿	150g/包	7.5	
47	牛肉干	500g/包	90.0	
48	鸡 翅	50g/包	4.5	
49	鸡 肝	50g/包	3.3	
50	鸭 心	50g/包	3.3	
51	秋刀鱼	82g/包	6.3	
52	鸡 爪	50g/包	3.0	
53	火爆鸡筋	100g/袋	4.0	
54	猪 脚	500g/包	28.3	
55	牛肉丸	1kg/包	40.0	
56	小车牛肉	500g/包	51.0	
57	泡椒猪皮	50g/包	3.5	
58	卫龙面筋	100g/袋	4.0	
59	泡椒鹌鹑蛋	个	1.0	
60	佬鸡蛋	个	1.0	
61	咸鸭蛋	50-60g	1.5	
62	松花蛋	50-60g	1.2	
63	道口烧鸡	500g	29.9	
64	牛肉	150g	20.0	
65	鸭腿	110g	7.0	
66	盐焗鸡腿	90g	6.8	
67	川味烤肠	180g	11.5	
68	挂炉烤肉	360g	10.5	
69	盐水鸭	600g	28.0	

70	扒鸡	500g	24.7	
71	蒜蓉肠	350g	11.3	
72	肘花	260g	13.3	
73	猪头肉	420g	27.9	
74	QQ 肠	70g	2.0	
75	王中王	400g	12.7	
76	美年达	500ml	2.9	
77	茶 π 饮料	350ml/瓶	4.0	
78	茉莉花茶	200g/袋	15.0	
79	咖啡	50g/袋	9.8	
80	脉动	600ml	4.0	
81	可乐/雪碧	500ml	2.7	
82	矿泉水	550ml	1.3	
83	果粒橙	450ml	3.5	
84	奶茶	25g/袋	2.0	
85	牛奶饮品	50ml/盒	2.5	
86	酸梅汤	250ml/瓶	3.0	
87	山楂树下	2 元/个	5.0	
88	酸奶	180g/袋	2.5	
89	纯奶	180g/袋	2.0	
90	酸酸乳	≥70g	2.0	
91	冰激凌	≥70g	2.6	
92	冰糕	≥70g	1.9	
93	老冰棍	≥70g	1.0	
94	绿茶茶叶	200g/袋	20.0	
95	红茶茶叶	200g/袋	20.0	
96	肥皂	50g/个	2.0	
97	卫生纸	12 卷/提	13.0	
98	洗衣粉	≥200g	2.5	
99	洗发水	200ml	15.0	

100	香皂	115g	4.7	
101	沐浴露	400ml	17.7	
102	洗面奶	100g	25.0	
103	牙膏	100g	10.0	
104	水杯	650ml	20.0	
105	毛巾	35*80cm	8.3	
106	枕巾	52*76cm	12.0	
107	半指手套	16.5*9.5cm	5.0	
108	棉手套	20*9.5cm	6.3	
109	甩干机	12kg	300.0	
110	双桶洗衣机	≥12KG	800.0	
111	冰箱	180L	800.0	
112	冰柜	410L	2069.3	

单价合计（元）：

5169.70

**注：**

1. 招标文件中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商品品牌或商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其他品牌产品。

2. 采购需求一览表相关内容为拟采购的主要内容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仅用于投标环节采用，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采购的数量及中标单位中标的单价为准。

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 (费率)	备注
1	肉类、蔬菜、水果、 干货、调料、蛋类	Kg	10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焦南监狱

##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标段(包)中标人。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见附表）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服务期限一年。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商品的品种。

3. 产品的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4.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6.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交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可随时取样检验。

2. 验收地点：河南省焦南监狱监管区。

3.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可选择无理由退货。

4. 验收标准：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按照通知乙方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产品验收要求：

1)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按时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法

1. 产品价格计算方式：

一标段：最终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供货货量。

二标段：最终结算价=投标费率\*基准价\*实际供货货量

2.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如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应主动降价，发现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上涨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应提供证明材料，并由甲方确认后，提高价格或更换为替代商品。

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乙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甲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乙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甲方进行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2) 付款方式：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如需提供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周期。

####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供货预算约\_\_\_\_万元，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 十三、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 罪犯实物奖励物资采购项目

\_\_\_\_\_标段（包）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一标段：食品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为\_\_\_\_\_元；

二标段：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注：供应商只需填写所投标段投标报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一标段：食品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标段：肉类、蔬菜、水果、干货、调料、蛋类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供应商只需填写所投标段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供货周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特别提醒要求对系统内开标一览表进行填报。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一标段)

序号	名称	包装	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价)	备注
1								
2								
3								
4								
.....								
单价合计 (元)								

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二标段)

序号	名称	产地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最高限价 (费率)	备注
1							

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包)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优质产品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二段供应商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本次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针对以上任意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此表格进行修改。
2. 附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类似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扫描件。供应商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 一经查实, 其投标无效。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包）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4: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